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姓名年籍地址均詳卷)

乙 同上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丁 同上

相 對 人 丙 同上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許將少年甲、乙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延長安置至同年5月3日止。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丙（生父）、丁（生母）為受安置人即少年甲、乙之父母，長期帶甲、乙居於斷水且環境髒亂之居家環境，致甲、乙身體未受適當清潔，就學亦不穩定。且丙、丁經濟狀況不佳，難以穩定供應甲、乙三餐，甲、乙更曾因飢餓向店家乞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112年6月30日、7月13日實地查訪後確認其居住條件已危害甲、乙之健康及安全，要求丙、丁改善居家環境，惟直至同年10月20日社會局再次前往實地查訪，仍未見環境有所改善，且丙、丁經勸導仍抗拒配合，經評估有緊急安置必要遂於112年11月1日將甲、乙緊急安置並先後向本院聲請繼續及多次延長安置，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845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2月3日，然安置期間丙持續拒絕配合親職教育課程及討論家庭

01 處遇計畫；另丁雖簽署家處計畫，且大致上配合親職教育課  
02 程，然儲蓄及負債情況不明，住處又即將變動，現階段仍認  
03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2月4日起至  
04 同年5月3日止延長安置甲、乙等語。

05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6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  
08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9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  
10 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11 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2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3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  
14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6 遇計畫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45號裁定、表達意願書、親  
17 職教育簽到簿、丁於114年1月6日簽署之家庭處遇計畫書等  
18 為證，堪信屬實。另丙電話中表示反對延長安置，丁經本院  
19 聯絡未果，先予說明。本院審酌卷內事證後認定如下：

20 （一）丙並非兒少親權行使者，且丙先前自承在新北市經營麵店事  
21 業有成，準備開分店，具有經濟能力照顧兒少等語。然何以  
22 突然與再婚對象返回高雄，是否原先麵店事業出問題，未見  
23 其提出合理說明，本院先前於113年度護字第845號裁定內已  
24 提出質疑，然未見其就此有何回應，且丙無故缺席親職教育  
25 課程及拒絕討論家庭處遇計畫，本院依舊找不到現階段丙能  
26 親自提供甲及乙妥善照顧之理由。

27 （二）丁雖為兒少親權行使者且先前已找到租屋處，然社工表明丁  
28 近期又準備搬家，且目前收入能否清償先前債務，丁依舊未  
29 能說明，復經本院聯繫未果，對本案消極對待。佐以其甫於  
30 114年1月6日簽署家庭計畫書，尚須時間觀察成效，現階段  
31 本院亦無從期待其能提供兒少妥善照顧，為維護甲、乙之人

01 身安全及最佳利益，本院認非延長安置難以有效保護渠等之  
02 權益，認本件聲請應予准許，併諭知由聲請人負擔程序費  
03 用。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英彥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吳思蒲